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ongxiang (Group) Co., Ltd.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8)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基金權益**

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認購方（視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同意認購基金的額外A類股份，總認購金額為20百萬美元。

上市規則涵義

認購方於認購事項前12個月期間已作出認購基金A類股份合計淨認購金額33,270,000美元。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低於5%，先前認購事項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由於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與先前認購事項合併計算後認購事項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少於25%，故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認購方（視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已申請認購基金的額外A類股份，總認購金額為20百萬美元。

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認購事項日期：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參與股份類別：A類股份

認購金額(以美元計)：20百萬美元

認購金額由認購方以其內部資源中的現金支付。

基金管理人：源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行政人及基金託管人：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贖回：持有人可於相關贖回交易截止日期前通過向基金行政人發出書面通知(「贖回通知」)選擇在任何贖回日贖回A類股份。於相關贖回交易截止日期後接獲的任何贖回通知將會順延至相關贖回日之後的下一個贖回日處理，屆時A類股份將按該類別股份於該日的適用贖回價進行贖回。

基金董事或基金管理人有權參照持有人持有相關A類股份的時間收取介乎0.5%至2%的贖回費用，惟不會就贖回持有三年或以上的A類股份收取贖回費用。

贖回A類股份不受任何禁售期所規限。

認購及贖回價：某一類別參與股份的認購價或贖回價將按於相關估值日的估值時間該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除以當時已發行的相關類別參與股份數目計算，得出金額將湊整至最近仙位(0.5仙向上捨入)。

- 投資目標及策略 : 基金的投資目標乃實現長期資本增值。
- 基金管理人將尋求通過投資於大中華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以及各種投資及資產類別(如債務工具、債券、可換股債券、票據、結構性產品、非上市證券以及集體投資基金)以實現投資目標。
- 管理 : 基金董事負責基金的整體經營及管理。然而，基金董事已將本公司的日常營運職責委託予(其中包括)基金管理人及基金行政人。
- 管理費 : 基金管理人有權每年收取管理費，金額為於各估值時間相關類別參與股份資產淨值(扣除任何累計管理費及績效費前)的1.3%，有關管理費應按月支付。
- 績效費 : 基金管理人有權收取績效費，金額相等於特定表現期內相關類別參與股份每股資產淨值(扣除任何累計績效費前)高出高水位標準之增值的20%。相關類別參與股份每股高水位標準為以下兩者之較高者：(i)該參與股份發行時參與股份每股資產淨值，並就於有關期間派付的適當股息作出調整；及(ii)於收取績效費的最後表現期內最後估值時間參與股份每股資產淨值(扣除任何累計績效費後)，並就於有關期間派付的適當股息作出調整。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鑑於近期資本市場波動擴大，董事會考慮對本集團投資結構進行適當調整，在降低股票投資的同時增加對於證券基金的投資。經審慎考慮，董事會認為，對於證券基金的投資可以通過分散化投資標的降低風險，提高投資資產的配置效率，並在兼顧流動性的基礎上進一步提高投資回報，投資資產配置更加合理。經審閱基金相關協議後，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認購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地及海外從事品牌發展、設計及銷售運動相關服裝、鞋類及配件及投資活動。

認購方為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註冊的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僅為管理對基金的認購而成立。認購方(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有關基金、基金管理人、基金行政人及基金託管人的資料

基金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為受規管的共同基金，將根據開曼群島共同基金法在金融管理局註冊。基金的投資目標乃通過投資於大中華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以及各種投資及資產類別(如債務工具、債券、可轉換債券、票據、結構性產品、非上市證券及集體投資基金)，實現長期資本增值。根據基金月度報告，於二零二零年，基金錄得每股參與股份之年度收益率約63.57%(經扣除相關管理費後惟尚未扣除相關績效費)。有關收益率僅供參考，須待本公司作出賬目審計後方可作實。

基金管理人為源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當中業務的持牌法團。基金管理人主要從事基金管理以及為公司、機構及高淨值個人投資者提供投資諮詢服務。

基金行政人及基金託管人為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其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基金、基金管理人、基金行政人及基金託管人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涵義

認購方於認購事項前12個月期間已作出認購基金A類股份合計淨認購金額33,270,000美元。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低於5%，先前認購事項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由於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與先前認購事項合併計算後認購事項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少於25%，故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相關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A類股份」	指	指定為基金A類股份的參與股份
「本公司」	指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基金」	指	CPE Greater China Enterprises Growth Fund(前稱E Fund Greater China Small-Cap Enterprises Growth Fun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基金行政人」	指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基金託管人」	指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指	源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業務之持牌法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參與股份」	指	基金資本中面值為0.001美元的參與、可贖回、無投票權之股份
「先前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已於認購事項前12個月期間內完成淨認購基金A類股份
「贖回日期」	指	每個公曆月最後一個營業日，及／或基金董事可能不時釐定之額外或替代的其他日期或多個日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持有人
「認購方」	指	CPE Assets Allocation Fund D,L.P.，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註冊的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及根據基金有關的協議安排被視為本公司全資擁有的特殊目的實體
「認購事項」	指	誠如本公佈所載，以認購額20百萬美元認購基金A類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估值日期」	指	每個公曆星期最後一個營業日，及每個公曆月最後一個營業日，或基金董事可能不時釐定之其他日期或多個日期
「估值時間」	指	於各估值日期最後相關市場收市的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基金董事可能不時釐定之有關日期的該等其他時間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詞彙「附屬公司」應具有上市規則（經聯交所不時修改）所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義紅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義紅先生、張志勇先生、陳晨女士及呂光宏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國鋼博士、高煜先生及劉曉松先生。